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函告，获悉李苏华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苏华	是	26,300,000	2017年12月4日	2020年12月3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0.87%	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
合计		26,300,000				50.87%	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苏华	是	8,050,000	2017年7月28日	2017年12月5日	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5.57%
合计		8,050,000				15.57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苏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1,69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02%，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5.95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